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

抗 告 人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元

相 對 人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日所為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，已於109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曾於109年11月13日提起抗告，因未繳納抗告費，本院遂以裁定定期命其繳納裁判費，惟仍逾期未繳後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（本院卷55頁、61頁、65頁、77至78頁）。抗告人遲至111年1月13日復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印文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謝宛橙